紫阳县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编制指南

1. 范围

全县16—60周岁内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1. 政策依据

县人社局关于印发《紫阳县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紫人社发〔2021〕260 号）文件、《关于加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奖补政策落实的通知》（紫人社发〔2021〕301号）。

1. 申报条件

全县16-60周岁内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当年自行跨县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向家庭居住地所在村委会（社区）申报。填写《紫阳县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表》，并提供任意一项当年在县外就业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复印件。

就业证明材料包括：转移就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工证明》，3个月以上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截图，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册地在县外的本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可由村委会（社区）在核实确认当年转移就业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出具《就业证明》，并由村（社区）书记或副主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长）共同签字确认。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领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向家庭居住地所在村委会（社区）提交申报补助资料，按照村（社区）初审公示、镇社保站审核公示、县人社局复核公示等程序进行。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项目建设内容。**全县16—60周岁内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自行跨县就业满3个月的，对符合补助政策条件对象给予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3.投资标准。**根据就业地址确定，实行“定额补助”，其中：省外就业的每人补助500元，省内市外就业的每人补助300元，市内县外就业的每人补助200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予补助。

**4.投资金额。**每年年初由县人社局根据上年末全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县外就业人数测算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申报补助人数而动态调整。

**5.联动带农机制。**通过鼓励引导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跨县转移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6.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任务，确保脱贫家庭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稳定增收，克服疫情对收入影响，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帮扶户劳动力积极自行跨县稳定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占比。

**7.资金类型。**中央或省级衔接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县人社局牵头，统一编制，各镇具体实施，各村（社区）加强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宣传力度，动员和组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劳动力稳定就业，按年度由符合申领补贴的对象自满足申领补贴条件后及时向家庭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交补助申报资料，由村（社区）初审及公示，镇社保站审核及公示，县人社局复核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通过银行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至补助对象社保卡账户。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劳动力家庭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和驻村工作队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就业实名制台帐动态管理，积极落实稳岗就业帮扶措施，统筹做好稳岗就业工作，指导符合补助条件人员收集补助申报资料，代办补助申报手续，加快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